**开滦物资采购**

**信息平台使用承诺书**

本网站用户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网站用户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1. 本网站用户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2. 本网站用户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休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 本网站用户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网站创办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做好本单位提交的所有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核员。
4. 本网站用户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5. 本网站用户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6. 本网站用户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7.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8. 危害国家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9.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10.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11.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1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13.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 教唆犯罪的。
14.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15.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6. 本网站用户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17. 本网站用户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物资公司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告知贵单位。
18. 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本企业相关规定的，本网站用户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接受相应处罚。同时，物资公司有权暂停贵公司网站的使用权。
19.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单位（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